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马英军先生简历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马英军先生简历

马英军,男,1969年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峰峰矿务局、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苏宁电器集团总监助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国美电器集团监察中心总监助理兼内审部负责人;首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核部部长、下属钼矿公司董事长;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川中小微企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国融资担保协会副会长、宁夏金融促进会会长、宁夏小贷同业协会会长。

马英军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达正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达正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达正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正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达正茂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达正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马英军先生简历

马英军,男,1969年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峰峰矿务局、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苏宁电器集团总监助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国美电器集团监察中心总监助理兼内审部负责人;首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核部部长、下属钼矿公司董事长;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川中小微企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国融资担保协会副会长、宁夏金融促进会会长、宁夏小贷同业协会会长。

马英军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钾国际”、“申请执行人”)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被执行人”) 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应承担不受理费5,704,476.50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广东高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东凌实业无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295.77万元及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与原审案件受理费均应由公司承担。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2021年1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凌实业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2021年2月,东凌实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向东凌实业发出《催告函》,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履行义务。鉴于经多次催告,东凌实业仍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2021年3月,公司向广东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申请执行人亚钾国际依据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向广东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查封冻结东凌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 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0,0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91%,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国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司法冻结。

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合计20,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167,298,544股)的1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凌实业	83,649,277	11.05%	20,000,000	23.91%	2.64%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合计	167,298,544	22.10%	20,000,000	11.95%	2.6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明细,获悉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东凌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167,298,544股份, 持股比例合计为22.10%。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东凌实业	是	20,000,000	23.91%	2.64%	2021-03-19	2024-03-1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2017年3月, 公司就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 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704,476.50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2021年1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凌实业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2021年2月,东凌实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向东凌实业发出《催告函》,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履行义务。鉴于经多次催告,东凌实业仍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2021年3月,公司向广东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申请执行人亚钾国际依据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向广东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查封冻结东凌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

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8月1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30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74)、《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收到法院 (民事判决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7)。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高院将本案指定广州中院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1479号],裁定情况如下:

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03,128,058(含执行费170,358元)元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东凌实业应支付的违约金,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1479号]。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达正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达正茂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马英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对马英军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马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马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2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7号《股东建议函》(以下简称“建议函”)。投服中心持有公司股票,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就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100%股权及债权事项提出建议。

公司收到投服中心的建议函后非常重视,现对建议函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建议:针对上海澳展未按期竣工建设项目,存在支付违约金的风险,投服中心建议公司在本次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金应由股权转让方爱迪承担,具体如下。

根据公告,上海澳展主要资产为一块上海奉贤区教育用地的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奉贤爱迪双语学校工程项目。上海澳展与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应在2015年10月11日之前竣工,且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18亿元)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目前,建设项目尚未竣工,经测算违约金为1.8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上海澳展并未对可能支付的1.8亿元违约金确认预计负债。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澳展净资产账面价值-2,210.19万元,评估值1,558.79万元。评估机构称,公司口头表示不会承担可能发生的赔偿违约金, 评估结论是以上海澳展不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违约金由其原股东承担为前提,如果未来由上市公司承担违约金,则评估报告的 结论不成立。但公司并未在拟签定的相关合同中明确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主体,收购上海澳展后仍存在被收取违约金的风险。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投服中心建议公司在本次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果未来上海澳展需要支付未按期竣工的违约金,应由股权转让方爱迪承担,以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回复:一、评估机构发表的“公司口头表示不会承担可能发生的赔偿违约金,评估结论是以上海澳展不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违约金由其原股东承担为前提,如果未来由上市公司承担违约金,则评估报告的结论不成立”的意见出自于公司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8号)》,此评估师意见是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562号评估报告已作废,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重新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0036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无上述评估意见。

二、1.8亿元违约金的产生原因如下:自2016年起, 爱迪筹划向公司出售NIT Education Group 100%股权,故主动暂缓了上海澳展的后期施工进度,拟于向新股东完成交割后,由新股东出资完成后续施工、取得办学许可等一系列工作。因此,建设项目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构成违约情形。但是,上海澳展至今尚未收到有关违约金的罚单,公司亦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当地政府对公司持欢迎态度,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交易,交易后尽快投入资金促成竣工、开学。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双方磋商的结果为对标的公司按照现状交割,交割完成后,由买方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投入资金尽快完成该土地上建设项目。因此,双方未在交易合同中约定股权转让方爱迪承担此笔违约金(如有)的相关约定。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投入资金尽快完成该土地上建设项目,尽早开学经营,以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32次发审委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地发展,借力资本市场,将公司各项目经济价值发挥至最大化。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现将所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用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LNG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5.60亿元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LNG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
总投资额	7.10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60亿元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南通港吕四港区
实施主体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属于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项目的扩建工程, 在LNG分销转运站项目已建及在建基础上新建增压、气化、计量外输功能,将液化天然气经过气化装置气化后,最终实现通过天然气管道向各燃气用户供气。本项目在公司现有LNG分销转运站“液进液出”的业务模式下,新增“液进气出”销售形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天然气终端市场的布局,并有力提升了周转效率。

2、目前进展情况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LNG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 并于当月28日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截止2020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完成总投资额67,404.59万元,已累计付款47,555.06万元,截止公告日已累计付款50,958.08万元,项目所有建设资金投入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自试运行至今,该项目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投入或运营风险。

二、拟用于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18.40亿元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
总投资额	35.60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8.40亿元
项目建设地点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区
实施主体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利用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中的荒煤气为原料, 以及富余的高压蒸汽及其他公用工程配套建设荒煤气制乙二醇项目,通过转化、气体净化分离装置提纯获得合格的一氧化碳、氢气,再经草酸酯法生产乙二醇产品,能够实现荒煤气组分的有效利用,延伸下游产品链,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同时能有效提升清洁炼化公司现有公用工程的负荷水平,提升原有资产收益。另外,低廉的原料成本可以确保乙二醇项目的成本竞争优势,为公司贡献更大经济效益。

2、目前进展情况

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已完成项目详细设计; 基本完成项目土建及主要设备的基础施工;完成关键及长周期设备订货并已陆续到厂开始安装;完成罐区基础施工、地下主管网施工、中央化验室、机电仪维修车间基础施工等相关工作;目前正在开展设备及管廊安装工作。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总投资额380,121.16万元,已累计付款184,053.49万元。项目资金投入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截至公告日已落实自有资金及两期项目贷款,资金充裕可满足该项目整体建设,建设进度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资金投入风险。

三、拟偿还有息负债9亿元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拟使用募集资金9.00亿元偿还有息负债,可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得以优化,使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2、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期间,原拟定偿还的有息负债已陆续到期,其中包含: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35,922.62万元,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25,000万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4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风险。

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受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结果影响, 均已完成或在有序推进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持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担任法人、董事长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的二级子公司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成本不超过市场平均定价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系莞民投法人、董事长,莞民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莞民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民投”)持有莞睿保理的7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莞民投、东莞民投和莞睿保理均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向莞睿保理拟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BR37W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5361(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股权结构:

2.关联关系

莞民投是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由东莞世界贸商联合会推动筹组、150多家东莞知名民营企业共同发起、900多名莞商会员共同参与的民营经济联合体,注册资本10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为莞民投的法人、董事长,莞民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莞民投持有莞睿保理的75%股权。莞民投、东莞民投和莞睿保理均为公司关联方。

3.莞睿保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业务综合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充分考虑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并未超过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成本不超过市场平均定价水平。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本次商业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发展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该项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审批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累计已审议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与尹洪卫先生的配偶古钰珊女士累计已审议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55.44万元。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发展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发展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提高资金周转速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担任法人、董事长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成本不超过市场平均定价水平。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9)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周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担任法人、董事长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成本不超过市场平均定价水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提高资金周转速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莞睿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为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阳光事达”)和昆明飞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阳光事达和昆明飞思的公司股东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000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昆明阳光事达和昆明飞思购买鸿合爱学(卖方)货物,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